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和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交北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70,000股。2021年4月13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叶利明及盛洋控股的通知,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叶利明

二、主要条款

在《补充协议》第一条“自股份交割日起30日内,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乙方、丙方应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董事,以实现甲方战略入股上市公司的目的”的基础上补充约定“自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任期终止之日(2026年7月4日)起,除非甲方事先书面豁免,乙方、丙方应,并促使其一致行动人,积极支持促使甲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顺利当选为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16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和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辰投资”)签署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洋科技33,198,5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2,779,512.10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6,837,4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93%;芯辰投资持有公司33,198,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芯辰投资之关联方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交北斗”)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有公司32,15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7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仍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芯辰投资转让其持有的盛洋科技33,198,5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1.53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82,779,512.10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利明、徐凤娟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叶利明	51,933,000	12.51%	42,000,000	10.12%
	盛洋控股	42,896,021	10.34%	37,350,951	9.00%
	徐凤娟	9,982,000	2.41%	7,498,500	1.80%
	叶盛洋	9,800,000	2.36%	–	–
	叶美玲	2,800,000	0.67%	–	–
	叶建中	2,625,000	0.63%	–	–
	小计	120,036,021	28.93%	86,837,451	20.93%
芯辰投资		–	–	33,198,570	8.00%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为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叶利明

姓名	叶利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2.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143010716 9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利明
成立时间	1997年2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然遗迹保护管理;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集成电路设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经营范围除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涉及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7年2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通讯方式	0575-88607121

3. 徐凤娟

姓名	徐凤娟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4. 叶盛洋

姓名	叶盛洋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森海豪庭槐树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5. 叶美玲

姓名	叶美玲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桂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6. 叶建中

姓名	叶建中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秀水苑枫桂阁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人民西路144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D2DRHU0E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阜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瓶酒车间1)4楼436室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3年11月10日至2033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阜埠街道银桥路326号1幢(瓶酒车间1)4楼436室
通讯方式	021-36036166

2. 资金来源

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股权结构

4. 芯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芯辰投资的《合伙协议》约定,芯辰投资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所有投资、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共3名,在有限合伙人绍兴滨海新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入伙本合伙企业期间,由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基金”)委派2名,由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委派1名。交信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应包含全部关键人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且其中应包含滨海集成电路基金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同意票)方可通过审议事项。

由上述规则可知,芯辰投资任一一方合伙人均无法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作出。

(2)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机制情况如下:

审议事项	表决机制
(1)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2)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	
(3)增加、减少认缴出资额;	
(4)同意普通合伙人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案;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决定聘用或更换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业务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7)决定更换管理人;	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其中应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
(8)审议收益分配方案;	
(9)审议决定合伙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	
(10)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1)决定更换托管银行;	
(12)除合伙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13)本合伙协议约定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由上表可知,芯辰投资任一一方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均无法实现有效控制。

综上,根据芯辰投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芯辰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三)受让方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交北斗为芯辰投资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7.75%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5TUJTP5U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708室
注册资本	26,2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太明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02-01 至 2061-0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秀街道办滨海大道141号招商局大厦708室
通讯方式	0898-65391250

2.国交北斗股权结构

国交北斗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交信基金	5,250	20.00%
2	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4.29%
3	上海美士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22.86%
4	张敏	6,000	22.86%
合计		26,250	100.00%

截至目前,交信基金系交信国交卫通二期(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交卫通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国交卫通二期与交信基金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国交卫通二期将其持有的国交北斗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交信基金行使。因此,交信基金实际控制国交北斗54.29%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国交北斗。

综上,由于芯辰投资的管理人为交信基金,交信基金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因此,芯辰投资与国交北斗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目的

盛洋科技主要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通信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公司已将卫星通信终端制造及关键部件国产化列入公司发展战略。

芯辰投资主要出资方为地方国资投资平台,此次参股盛洋科技是基于认可盛洋科技卫星通信产业的发展方向,有意愿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绍兴市越城区芯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一/乙方一:叶利明

转让方二/乙方二: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三/乙方三:徐凤娟

转让方四/乙方四:叶盛洋

转让方五/乙方五:叶美玲

转让方六/乙方六:叶建中

转让方一/乙方一、转让方二/乙方二、转让方三/乙方三、转让方四/乙方四、转让方五/乙方五、转让方六/乙方六合称“乙方”或“转让方”,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二)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协议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共计33,198,5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0%);其中:

乙方一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9,933,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9%;

乙方二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5,545,0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4%;

乙方三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2,495,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0%;

乙方四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9,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6%;

乙方五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2,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乙方六向甲方转让上市公司2,62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63%。

(三)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1.53元/股。

2.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壹角(￥382,779,512.10),其中:

甲方应向乙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114,527,490.00);

甲方应向乙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柒元壹角(￥63,934,657.10);

甲方应向乙方三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贰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壹拾伍元整(￥28,773,115.00);

甲方应向乙方四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112,994,000.00);

甲方应向乙方五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贰佰贰拾捌万肆仟元整(￥32,284,000.00);

甲方应向乙方六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陆万陆仟贰佰拾元整(￥30,266,250.00)。

3. 如果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一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4. 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5.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1.15亿元。其中:

甲方向乙方一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34,407,957.93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9,208,148.12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8,644,423.54元;

甲方向乙方四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33,947,245.32 元;

甲方向乙方五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9,699,212.95元;

甲方向乙方六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9,093,012.14元。

在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或附条件豁免)的前提下,自标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金额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甲方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分别为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甲方应向各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扣除甲方根据本协议第3.4.2条已向各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

(四)股份登记过户及过渡期安排

1. 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签署并置备其他为办理本次股份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确认表和承诺函、乙方提供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转受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说明原件)。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支付协议转让经手费;甲、乙双方应自取得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2.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并促使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诚实信用、谨慎、妥善、合理地经营、使用其各自资产和业务,保证上市公司正常延续以前的经营,其资产、业务、财务、运营及管理层等任何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在正常生产经营之外,增加构成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有负债,且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3. 过渡期内,乙方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在对《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调整时,应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不得通过任何可能导致限制或损害甲方按照《公司章程》行使权利的决议。

4. 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不每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议、洽谈任何涉及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权利处分、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前述事项签署任何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甲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成本等)。

(五)上市公司治理及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上市公司换届改选下届董事时,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应,并确保乙方的一致行动人,就选择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投赞成票;并且在董事任期届满前,除非甲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甲方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乙方不得促使上市公司解任甲方提名的董事。

双方确保上市公司董事本届任期内不会发生变化,保持稳定,但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不再满足法定条件或主动辞任的除外。

(六)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乙方一、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签名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未来12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芯辰投资、叶利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叶利明、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凤娟、叶盛洋、叶美玲、叶建中出具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的告知函》;

(二)《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ETF;基金代码:159589;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5月1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4年5月17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6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627	广发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ETF	–
4	1596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
5	159676	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100ETF广发	–
6	1596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	–
7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8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9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10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11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12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13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4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5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6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7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18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9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20	159952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广发	–
21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22	510510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500	中证500ETF基金
23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广发	上证50ETF指数
24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环保ETF
25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26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27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28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29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30	513750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非银	港股非银ETF
31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32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33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34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35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36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广发
37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38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39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龙头
40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41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42	560780	广发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设备	芯片设备ETF
43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44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45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龙头
46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47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增强	双创50增强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岛1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4,258,5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13,65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1,230,64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3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66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周哲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63,656	99.6327	0	0.0000	50,000	0.3673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